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04号

罪犯海秀荣，男，1977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秀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核5910866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04 元，
账户余额 396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秀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2日